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后管〔2018〕5号

常州工学院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章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第一条 传染病疫情报告是国家法定的制度，任何科室、个人在发现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均应及时履行报告职责。

第二条 发现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按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条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管理工作由卫生所领导负责落实，具体工作由门诊医师负责。

第四条 卫生所应建立疫情报告核对和自查制度，平时发现传染病疫情须及时上报，确保传染病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启动相关预案。

第五条 积极开展对结核病、甲肝、乙肝、风疹、麻疹、腮腺炎等法定传染病的监测、报告工作。如发现疑似相关病例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及时转院做进一步诊治。

第六条 做好传染病登记工作，详细记载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

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确诊病例及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传染病登记保存 3 年以上。

第二章 门诊工作制度

第七条 积极开展医疗、预防、保健及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

第八条 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防差错事故。

第九条 对待病人要热情体贴，医务人员不得与病人发生争执，有问题及时向卫生所领导反映解决。

第十条 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诊疗技术水平，力争准确及时地对门诊患者的疾病提出诊治意见和处置，避免误诊的发生。

第十一条 门诊处方一般以三日量为宜，五日量为限；对于慢性疾病或特殊情况，由主治医师按规定给予酌情延长。

第十二条 疾病休假一般 1—3 天为宜，3 天以上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个人遇有紧急事项需要外出，必须请假，经卫生所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及时返回，不得擅自离开自己的岗位。

第十四条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下班之前，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电脑、水电关闭情况，并把所有门窗关好后方可离开。

第十五条 做好门诊各项登记统计工作，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

第十六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器械、敷料等要严密消毒，消毒液要定期更换。

第三章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材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和常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器械使用管理的通知》。

第十八条 废弃物应放置于指定地点，污物箱、痰杯等应带盖，并经常消毒。处理人员应注意安全，避免感染。

第十九条 血、脓污染的敷料等应集中焚化处理。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用品等，使用后经消毒液浸泡后做毁形处理。一般垃圾可倒入带盖垃圾箱内，按规定消毒处理。

第二十条 医疗废物定期送到定点地方集中处理，严禁掩埋和作垃圾处理。

第四章 换药室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避免交叉感染。

第二十二条 保持室内清洁，凡做完一项处置要随时清理。

第二十三条 做好药品器械的保管和清点工作，定期检查、及时补充更换。

第二十四条 换药时，先处理清洁伤口，后处理感染伤口。

第二十五条 无菌物品须注明灭菌日期，超过一周者重新灭菌。无菌溶液启用后，无菌保留，不超过一天。

第二十六条 消毒器械溶液每周更换一次。

第二十七条 特殊感染不得在换药室处理。

第五章 药房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药房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各类药品，凭处方发药。如发现处方不符合规格、药品过量、配伍禁忌，应说明情况，返回处方医师。

第二十九条 对方剂中的问题应及时登记，定期报告分析，借以提高医疗质量和用药安全。

第三十条 加强药品管理，分类固定存放。取药方便，便于查对，调配准确。

第三十一条 认真执行处方的查对。配方时，查处方内容、药品质量、配伍禁忌。发药时，查对药名与内容是否相符。详细向患者交代药品的使用方法和剂量。

第三十二条 经常检查药房常备药品，做到心中有数。药品短缺或过剩及时同医师联系，按药品消耗情况及时补充药品，确保门诊用药。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管理，特殊药品专柜加锁保管，发现问题立即向所领导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严禁使用变质、过期失效的药品。做好药品损耗统计，对已经过期、变质、破损药品应制表上报，经逐级审核批准后做报废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定期向门诊提供新购药品及其作用、配伍禁忌等信息，并及时提供即将过期药品目录，以减少浪费。

第三十六条 每月 25 日前和收费人员进行一次药品药帐核对、盘库，盘库清单一式两份，一份药房保存，一份报卫生所领导。

第六章 治疗室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条 严格技术操作规程，正确执行医嘱，准确及时地完成三查七对程序。注意药液质量，有效期及配伍禁忌。给药前注意询问有无过敏史，严防差错和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保持室内清洁，凡做完一项处置，要及时清理。每天消毒一次，除工作人员及治疗患者外，不许在室内逗留。

第三十九条 认真做好各种急救药品和器械的准备和保管，随时配合医师做好危重病人的抢救。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进入治疗室必须穿工作服，带工作帽及口罩，做到一人一针一带一巾一消毒。

第四十一条 浸泡器械消毒溶液每周更换一次，及时做好室内卫生清扫、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2018 年 7 月 11 日